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17〕99号

**关于修订《辽宁师范大学教职工**

**出国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在职教职工出国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辽宁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15日

**辽宁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在职教职工出国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国际交流和出国进修环境，促进我校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实行聘用合同制规定》及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包含我校在职教职工任何时间的出国行为。

第二章 出国形式

**第三条** 根据派出单位及经费来源的不同分为国家公派出国、单位公派出国和自费出国3种形式。

**第四条** 国家公派出国

由中央财政专款（即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与国外政府及组织互换奖学金资助和其它项目奖学金或资助金资助，统一由国家选派赴国外（境外）执行访问进修、合作研究、博士后研究、攻读学位、讲学等任务的出国留学行为属国家公派出国。资助期限、资助内容、资助标准、专业及国别等内容以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复文件为准。

**第五条** 单位公派出国

根据我校与国外大学或科研院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由对方资助，我校选派赴国外（境外）执行访问进修、合作研究、讲学等任务的出国行为或我校通过其它渠道筹措资金资助，学校根据科研教学等工作需要选派赴国外（境外）执行访问进修、合作研究、讲学等任务的出国行为属单位公派出国。资助内容、资助标准、专业及国别等内容以国外单位正式邀请函和正式资助证明等材料为准。单位公派出国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第六条** 自费出国

除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出国以外的出国行为属自费出国。

第三章 申请人条件

**第七条**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能够积极维护国家和学校的整体利益，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外事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承诺学成后按期回国。

**第八条** 国家公派出国及单位公派出国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发展潜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内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而且确实有出国留学深造的必要性。至少连续两个年度取得专业技术考核合格（含合格）以上成绩。

**第九条** 国家公派出国及单位公派出国申请人至少应连续在校工作满3年，有进修经历的至少距离完成上次进修任务（不含不足6个月的进修学习）满2年。

**第十条** 申请人外语水平须达到相应标准。其中国家公派出国人员按申请当年国家基金委文件相关外语水平要求执行。单位公派出国人员须达到申请当年国家基金委文件相关外语水平要求或通过学校组织的出国人员外语考试。

**第十一条** 国家公派出国申请人还需要具备具体申请项目要求的其他规定条件。

第四章 申请及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出国人员，不论是何种形式的派出，均按规定在人事处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各类公派出国人员的遴选、派出、延期，实行院（所）和学校二级管理，院（所）负责资格初审，审批权在学校，人事处负责审批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项目申请与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鼓励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项目。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资格的人员，必须经基层单位同意后，向学校提出派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派出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公派出国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基层单位审核和推荐、学校审批、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和程序。

**第十六条** 各类出国人员须提前1至3个月向学校提出派出申请。若审核同意派出，可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各类出国的外方邀请函均须邀请到出国申请人，同时，须由国际交流处审核邀请函的性质，并在邀请函上签署意见。

**第十八条** 各类出国人员的派出必须以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前提。

**第十九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服务期未满的教职工除学习考察、合作研究、旅游、探亲、参加学术会议等以外的自费出国申请，且除学术会议外，其它事由的出国均须安排在假期进行。若有特殊情况，须经校长批准。

**第二十条** 以下情况的出国申请学校不予受理：劳务；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申请到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出国人员未经学校同意超期未归，其在我校工作的配偶申请出国探亲等。

第五章 审批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出国人员须在出境前1周内到人事处办理出境审核手续，未到人事处办理的，按出国人员单方解除聘用合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学习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工资全额发放。

**第二十三条** 单位公派以学习为主的出国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工资全额发放。

**第二十四条** “双一流”学科每年至少安排1名教师出国访问、进修、合作研究等，出国形式属于学校公派，但不占学校公派名额。出国期限为6－12个月，出国期间工资全额发放，补贴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资助标准，工资外的所有费用均须从“双一流”学科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资助的出国访学及合作研究校内待遇可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学习人员的标准执行（对方付给生活费用的除外，此内容需在邀请函中说明），此类出国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出国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可不受本规定第九条的限制。工资外的所有费用均须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以工作为主的合作研究、任教及讲学等公派出国人员，停发全部工资。社会保险等个人应缴纳费用另行计算并预存计财处。

**第二十七条** 自费出国除本规定明确享受相关待遇的事由外，其它所有事由均按国内事假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出国前确定出国时限在12个月（含）以上且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的出国人员，允许其配偶申请自费出国探亲一次，探亲假为3个月。当出国探亲假期间保留的工资待遇低于本人的基本工资时，为其保留基本工资。

**第二十九条** 自费出国参加学术会议，学校批准最长时限为1个月，出国期间工资全额发放。

**第三十条** 经校长批准的非假期自费出国学习考察、合作研究，期限不超过1个月的，出国期间工资全额发放。

**第三十一条** 除自费出国学习考察、合作研究、探亲、旅游、参加学术会议人员外，其他自费出国人员出国前须填写《解除聘用合同申请书》，学校同意解除其聘用合同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人事档案转递到户籍所在地人才服务中心管理。

**第三十二条** 出国时限为3个月（含）以上的出国人员（出国前解除聘用合同者除外），在出国前须与学校签订《出国人员协议书》，有4名中级职务以上的本校在职职工担保，还须交纳出国押金人民币4万元。如期回国，学校全额退还押金；若逾期不归，学校除扣留其押金外，还有权以扣发担保人工资的方式缴回其违约金及其它费用。

**第三十三条** 各基层单位应掌握本单位教职工出国情况，及时向人事处汇报未经批准私自出国的情况。知情不报的，学校将追究基层单位主管领导责任，并扣发主管领导和主要责任人工资以追回学校损失。

**第三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者，学校视其为单方解除聘用合同，自基层单位呈报人事处当月起，聘用合同终止且学校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出国人员的家属如属于解决两地生活、随迁或照顾困难而在学校内安排工作的，除教学、科研骨干外，学校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其聘用合同。

**第三十六条** 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应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系，定期向单位汇报情况，参加年度考核。

**第三十七条** 所有公派出国人员应诚实、守信，不得擅自改变经学校批准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身份及留学计划等，并在批准的出国期限内完成学校规定的出国留学任务。

第六章 延期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不受理国家公派出国人员的延期申请。

**第三十九条** 单位公派出国人员原则上不准延长在外停留期限。确因工作需要及其它原因需延长在外期限者，应提前3个月（出国3－6个月者应提前1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由申请人或申请人委托国内第一担保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与学校续签出国协议，方可延长在外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原定的派出期限，且最多只能延期一次。

**第四十条** 学校不受理短期出国3个月（含）以下人员及自费出国人员的延期申请。

**第四十一条** 各类出国人员若逾期不归且未得到学校延期许可，则按其单方解除聘用合同处理，同时，学校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回国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类出国人员须在回国后7天内到基层单位和人事处销假，并提供护照、回国人员证明、《辽宁师范大学教职工回国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出国人员按期回国并办理完销假手续后，可以按出国前签订的协议结算工资及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四条** 学校欢迎自费出国留学进修人员学成后回校工作。愿意回校工作的自费出国人员可以向人事部门出示在国外取得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回国人员证明、科研成果目录等有关材料，学校将根据届时的人员需求情况办理。

第八章 外事纪律

**第四十五条** 出国人员在境外工作生活中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和社会公德，尊重所在国宗教和民族习惯，保持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自觉维护我国和我校利益，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情，不参加非法组织及非法组织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公派出国人员在访问考察、国际会议、合作研究、进修等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科技秘密，应维护学校知识产权；对教学、科研、生产中规定有密级事项的资料，未经主管保密工作领导批准，不得带出境外进行学术交流。

**第四十七条**  自觉遵守学校关于出国人员的管理规定，对违反学校纪律及管理规定的个人，学校将及时查处。

**第四十八条** 努力学习工作，确保人身安全。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赴港、澳、台人员按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中涉及聘用合同的相关事宜按《辽宁师范大学实行聘用合同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所有出国人员，除本规定列出的相关待遇外，学校不再承担出国期间的其他费用及责任。

**第五十二条**  出国人员应自觉购买人身保险。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辽宁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管理规定》（〔2017〕37号）同时废止。

 辽宁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